

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訴字第625號

原告 艾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奕螢

訴訟代理人 李岳洋律師

白子廣律師

被告 孔祥瑜

曾聖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一、被告孔祥瑜應將如附表二所示之物返還予原告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孔祥瑜負擔1/4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55萬元為被告孔祥瑜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孔祥瑜如以新臺幣16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## 事實及理由

### 壹、程序方面

本件被告曾聖恩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就曾聖恩部分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### 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曾聖恩、孔祥瑜分於民國105年10月、7月起任職原告公司，原告法定代理人李奕螢因常駐韓國，為利辦理公司業務，故將公司商辦及倉庫鑰匙、公司所有之第一商業銀行信維分行、戶名：艾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帳號000000000000號（下稱系爭帳戶）存摺及大小章交予曾聖恩保管，並將附表2所示物品交予孔祥瑜保管使用。詎李奕螢於106年8月5日返回臺北辦公室時，發現附表1編號2至5物品、附表2所示之物品遺失，經調閱監視器，發覺10

6 年 8 月間被告頻繁進出臺北辦公室並搬取上開物品。嗣原告查核帳款時，發現曾聖恩之母李淑芬於106年1月24日持系爭帳戶存摺、印章至銀行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2,000元至曾聖恩個人帳戶。又曾聖恩於106年8月4日，分自系爭帳戶盜領48萬元、18萬元。被告於106年8月共同竊取附表1所示物品，孔祥瑜將公司配給之附表2所示物品據為己有，又曾聖恩未經原告同意，盜領系爭帳戶共692,000元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、第179條，請求被告共同返還附表1所示物品，孔祥瑜返還附表2所示物品，曾聖恩返還692,000元予原告。並聲明：(一)、曾聖恩應給付原告692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、被告應共同將原告所有附表1所示物品返還原告。(三)、被告孔祥瑜應將附表2所示物品返還原告。(四)、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孔祥瑜則以：附表2所示物品是原告公司交給我讓我在家工作，我願意返還附表2所示物品。附表1所示物品均未在我手中等語置辯。並就原告訴之聲明第1、2、4、5項部分，聲明：(一)、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(二)、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免予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曾聖恩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、原告請求被告返還附表1所示物品部分：

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有明文規定。本件原告主張附表1所示物品為原告所有且占有，嗣遭被告竊取，現為被告所占有。然孔祥瑜否認其為附表1所示物品之現占有人，曾聖恩雖未到庭，惟其於另案警詢筆錄陳稱：屬於公司的東西我都沒有拿等語（見北檢106年度偵字第21843號卷〈下稱偵卷〉第15頁背面），按前說明，即應由原告就主張被告竊取且現占有附表1所示物品之事實負舉證責任，如不能證明時，

應認原告之請求為無理由。而原告就附表1所示物品現為被告占有一事，雖據提出原證5原告辦公室之錄影監視器翻拍畫面2紙，惟該畫面或是被告坐著或是站立在辦公室之照片，無足證明附表1所示之物經被告拿走而為被告所占有。又原告雖提出原證5-1、5-2倉庫監視器錄影畫面暨內容說明，顯示曾聖恩於106年5月6日曾將空推車推入，離開倉庫時，推車上已有3大紙箱，以及曾聖恩於同年月8日曾與一身穿淺色衣服男子進入倉庫拿取1紙箱後離開倉庫之情。然該倉庫為原告之倉庫，曾聖恩為原告員工，其自倉庫拿取公司物品，與常情無違，且依原告起訴狀所載，原告係主張被告於「106年8月間」自「公司辦公室」取走附表1所示物品，而非「106年5月間」自「倉庫」取走，則原告以倉庫監視器錄影畫面欲證明被告自原告辦公室取走附表1所示物品，即難採憑。再者，原告曾對曾聖恩提起刑事告訴，原告於該案係主張曾聖恩至倉庫取走化妝品、保養品各1箱、103至104年公司帳冊、文件共2箱，足見原告倉庫擺放之物品眾多，非僅止於附表1所示物品，是縱附表1所示物品確放置於倉庫，仍無足以上開倉庫監視器錄影畫面遽論曾聖恩拿取之4箱物品即為附表1所示物品。至原告以曾聖恩手寫之書面2紙，證明曾聖恩坦承有竊取附表1所示物品，然觀該2紙之文字，旨在描述其至韓國作偽證之經過，並未自白或陳述有竊取附表1所示物品之情，是上開文書不足作為曾聖恩有拿取附表1所示物品之證明。又原告就孔祥瑜部分，則全未舉證以實其說。從而，原告既未證明附表1所示物品為被告擅自拿取，且現為被告所占有，則按前說明，原告自無從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附表1所示物品。

(二)、原告請求孔祥瑜返還附表2所示物品部分：

又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孔祥瑜對原告主張其持有如附表2所示物品一事，並不爭執

，且其表示同意原告此部分之請求，有言詞辯論筆錄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8頁），按前說明，依法視為孔祥瑜就原告此部分請求為自認，則原告此部分之主張，堪信為真實。依此，則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請求孔祥瑜返還附表2所示物品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（二）、原告請求曾聖恩返還692,000元部分：

原告雖提出匯款、提領資料，證明曾聖恩自原告所有之系爭帳戶取得共692,000元。惟曾聖恩於偵查中稱：其係經金城賓之授權，由李淑芬從系爭帳戶內提領32,000元轉匯款至其帳戶，充作薪資，並分2次、每次50萬元以下，提領共64萬元寄給李奕螢等語。而按，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，對於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，應負舉證責任，即應證明他方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其受有損害。如受利益人係因給付而得利時，所謂無法律上之原因，係指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。故主張該項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，應舉證證明該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913號、99年度台上字第1009號、103年度台上字第219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雖已證明其與曾聖恩間有給付事實之存在，但仍須舉證證明曾聖恩因其給付而受利益致其受損害，且曾聖恩之受利益為無法律上之原因，始能獲得勝訴之判決。查，原告法定代理人李奕螢於偵查中坦承金城賓為原告之實際負責人，曾聖恩則是金城賓保鏢，並曾代為保管原告系爭帳戶之資料，惟亦不否認伊曾於106年2月21日，向曾聖恩之母李淑芬取回所保管之原告公司登記表、存摺、公司大小章及車牌號碼00-0000號汽車1輛等情（見偵卷第94頁、第117頁背面），參以李奕螢取回系爭帳戶資料後，亦未質疑存款短少，反遲至106年8月間始提起刑事告訴，則曾聖恩提領32,000元，是否係未經授權而為，而屬無法律上之原因，即有可疑。又李奕螢於106年2月21日即取回原告公司大小章，且原告公司帳務均是由李奕螢處理乙節，業據李奕螢陳述在卷（見偵卷第117頁背面），是李奕螢應知

悉前開資料之重要性，倘曾聖恩於106年8月4日未獲授權，殊難想像其可輕易取得已由李奕螢保管之公司大小章，可認曾聖恩前揭所辯，並非無據。原告未能證明曾聖恩未經授權轉匯、提領共692,000元，難認原告已盡其舉證之責，自不得為原告有利之認定，而謂曾聖恩受領系爭款項係無法律上原因而屬欠缺給付之目的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不能證明附表1所示物品為被告竊取且占有中，以及曾聖恩受領款項係無法律上原因而欠缺給付之目的，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、第179條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附表1所示物品及曾聖恩返還692,000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孔祥瑜就原告請求返還附表2所示物品部分為自認，則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請求孔祥瑜返還附表2所示物品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就原告勝訴部分，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。至原告其餘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，爰併駁回之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與本件判斷結果無影響，爰毋庸再予一一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8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8 日  
書記官 林立原

附表1

| 編號 | 品項 |
|----|----|
|----|----|

( 續 上 頁 )
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系爭帳戶存摺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 | 艾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印鑑各乙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| (1)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5樓摩爾倉庫之鑰匙、進出門禁卡。<br>(2) 金承熙於103年5月發表之《10:10》、105年5月發表之《BIKINI》專輯數箱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4 | (1) EVRTGREEN標案相關造船合約書10卷。<br>(2) 旗下藝人金承熙專屬表演合約書10份。<br>(3) 被告曾聖恩偽造之海外公司登記文件。<br>(4) 旗下藝人金承熙私生活照片、影片數百張。<br>(5) 公司尚未發表之音樂錄影帶2支、毛片約莫500個。 |
| 5 | 員工共用之手機APPLE IPHONE 6 PLUS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附表 2

| 編號 | 物品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艾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電腦主機。 |
| 2  | 艾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印表機。  |

